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均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MILLION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與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的公告；(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公告；(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的公告；及(iv)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 (i) 要約的條款；(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iv) 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3年4月13日寄發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5) 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結果的公告

(附註3及5) 不遲於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下午7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
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2023年5月15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2023年4月13日 (星期四) (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予以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2023年5月4日 (星期四) 下午4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 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就要約項下所交回要約股份及要約認股權證應付的現金代價 (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所涉及的股款 (視情況而定) 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作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

本公司及要約人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允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璋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